

Q/YCF

云南咖啡厂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CF 0008 S—2020

代 Q/YCF 0008 S-2017

云南省食  
备案号:  
备案日期:

咖啡固体饮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10115 S-2020  
备案日期: 2020 年 07 月 02 日

2020-06-01 发布

2020-07-02 实施

云南咖啡厂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厂生产的咖啡固体饮料，是以速溶咖啡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植脂末（奶精）、白砂糖、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可可粉、膳食纤维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营养强化剂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均质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CF 0008 S-2017《咖啡固体饮料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咖啡厂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晓东。

# 咖啡固体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咖啡固体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速溶咖啡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植脂末（奶精）、白砂糖、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可可粉、膳食纤维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营养强化剂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均质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咖啡固体饮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5301 S-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根据主要原料及调味的不同分为：速溶咖啡粉、速溶咖啡饮料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速溶咖啡粉：应符合 DBS 53/021 的规定。
- 4.1.2 可可粉：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4.1.3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- 4.1.4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4.1.5 膳食纤维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1.6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- 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
滋味及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均匀粉末状，允许有小颗粒，具有良好的流动性，无结块。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、溶解后口尝。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速溶咖啡粉	速溶咖啡饮料	
咖啡因, g/100g ≥	1.0	0.02	GB 5009.139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 ≤	0.8	GB 5009.12

#### 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# 4.6 微生物限量

4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# 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固体饮料类的规定。

#### 4.9 食品营养强化剂

食品营养强化剂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。

#### 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12695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包装，随机抽取18个包装，抽取的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备查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，并附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更改主要原料，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，可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- 6.1.2 包装储存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车辆应清洁、卫生、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、干燥、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徐建波  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0年6月4日